

阳城县财政局

A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11 号 提案的答复

邓长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确保本级财政投入乡村振兴资金稳定增长的提案已收悉并办结，现答复如下：

一、确保“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支出占公共预算的比重持续增长；保障农业发展资金足额到位，“十四五”期间，县级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占比年增幅到达 6%以上，确保到 2025 年底提高到 50%以上；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二、2022 年我县共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64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34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1877 万元、市级产业扶贫 134 万元、县本级投入专项资金 2500 万元。2022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比 2021 年增加了 104 万元。

三、十三五攻坚期建立了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平台，全力做好财政支农工作，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农业农村可持续发

展稳步推进，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不断增加、支农效能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显著提高，发挥财政资金投入作用。

四、2022年财政继续及时足额按照计划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振兴等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迅速到位。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把工作做的更好。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杨振芝

联系电话：4223613

